



AMS BioteQ
元樟生技

股票代號:6864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股東臨時會日期：民國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股東臨時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47號3樓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數共計 24,93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99.72%。

主席：蔡宜儒董事長



紀錄：許麗玉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止。

(三)新任董事當選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01	蔡宜儒	30,601,500
95	明典建設有限公司	27,357,000
02	劉淑娟	26,127,000
05	蔡孟倫	25,980,000
55	張文正	24,930,000
45	嬖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39,500

(二)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E101○○○337	朱富春	22,533,000
S120○○○633	林福坤	20,792,500
S125○○○045	林羿成	20,612,500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當選之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本屆各當選董事，目前均無競業之行為，故本案不予討論。

五、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議事經過

1:股東戶號 68 林志豪發言：

就元樟生技董事長與蔡監察人之間私下有股權、債權糾紛，蔡哲明先生更以監察人名義發函至元樟的承辦券商-華南永昌告知此一訊息，此舉將

影響元樟的掛牌進度與股價，嚴重損害其他股東的權益，若蔡監察人無法提出董事長詐欺、背信之實質有效證據，那蔡哲明先生身為公司監察人，不以公司與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反以自身利益目的為重，並以監察人名義發函至承辦券商，恐涉及違法散播不實謠言並影響股價，此消息也可能淪為競業打壓元樟發展的工具，此舉我將要求具體賠償。

公司回覆：

經主席及法律顧問已於會中予以充分說明，並已積極與華南永昌溝通協調，券商希望當事人回應出具澄清函。

2:股東戶號 10 洪志誠發言：

就本次股東會未有股東提案權之議事程序，提出會議有無法律效力？

公司回覆：

經主席指定人員已於會中說明股東臨時會並無股東提案權之適用。

3:股東戶號 12 廖俊傑發言：

就蔡監察人在興櫃前發函券商等風波，有經過原始股東授權嗎？目的是在維護所有股東權益嗎？若興櫃進度有變化，所有損失誰負責？所有爭議都解決了嗎？

蔡哲明監察人回覆：

站在監察人職責，公司有些事情不夠透明，若股東有不清楚的地方可私下找他了解，為讓事情和平圓滿解決。

4:股東戶號 11 林立清、股東戶號 105 郭鎮雄發言：

就監察人澄清函何時可以發函給華南永昌？並訂定明確時間表提問。

蔡哲明監察人回覆：

經蔡監察人於會中表示，監察人須了解之事項請公司儘快提供，在不違背所有股東權益前提下，承諾於下星期一(11/15)前會發澄清函給華南永昌。

5:股東戶號 12 廖俊傑發言：

是否澄清函發出後，就不會再影響公司進度？公司是眾人的，不是一兩個人的，大家都沒有仇恨，不宜對外隨便發佈訊息。

主席回覆：

公司會努力圓滿解決爭端，公司資料都是透明公開，歡迎大家用嚴格的審查標準監督公司運作，但相關請求資料都請正式書面來函，公司會以正式書面回函，若涉及相關法律及個資資料，公司將會諮詢法律顧問，在不違反法令情況下，方可提供相關資料。

6:股東戶號 12 廖俊傑及東戶號 105 郭鎮雄發言：

就目前公司現址是自有資產，因公司資本額不大，未來後續資金需求龐大，是否新任董事會可將高雄辦公室出售改採租賃方式納入考量，以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待上市櫃後再整體考量公司廠辦合一永久經營之廠址；此外辦公室規劃除考量資金因素外，尚應一併考量其實用性及未

來性。

主席回覆：

經主席於會中說明，待新任董事會產生後，會積極評估、規劃辦公室之效率，以活用資產。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